

SB-72 2024024

小金县地面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咨询合同书

合同编号：SDH20240718000158

甲方：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小金县地面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选聘告知函》、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及事项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自主根据行业标准基本规定及四川省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完成《小金县地面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协助业主单位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取得批复。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工程项目场址分布在小金县境内的美兴镇大坝口村的曹家口、牛棚湾；八角镇公达村的八角梁子；崇德乡猛固村的麦子坪、大菩萨；沙龙乡苍松村牛厂、水井湾、黄草坪共 8 个区域。服务要求：根据行业标准基本规定及四川省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完成《小金县地面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协助业主单位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最终取得县水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2908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调查和现场勘查费、资料收集费、专家评审费及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税费、人员出差工资、差旅费、装订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高或者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及时间：

1.1 首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小金县地面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1.2 尾款：乙方协助业主单位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取得批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70%。

1.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后进行支付结算，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凭证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4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甲方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相应工作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总费用内。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款项，除此以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列明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需要甲方提交的资料。甲方按乙方的

资料清单提交资料的，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或建议，若乙方没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或者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继续提交完毕材料后，乙方未继续提出建议的，视为甲方已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工作资料。如甲方无法提供资料的，则由乙方自行收集资料。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退回给甲方，甲方资料如有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限期负责修改直至审批通过，若乙方拒绝修改或者修改后仍未审批通过，或者未在前述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若甲方认可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与第三方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

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本合同项下任意一笔违约金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实现违约金及损失付出的交通费、差旅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罚款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应付未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由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秦嘉为

联系方式：13558881551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美兴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金县支行

账号：22604401040016081

纳税人识别号：91513227MA62F0XNXK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李桃红

联系方式：1898051337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